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11/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7/98/2

《商標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7次會議紀要

日期：1999年11月1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單仲偕議員

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何俊仁議員
許長青議員
馮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局副局長
張少卿女士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鈞儀先生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
張錦輝先生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註冊)
關方麗嫻女士

知識產權署高級律師
郭芬妮小姐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簡安達先生

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工商局助理局長
黃宗殷先生

列席秘書 : 梁慶儀小姐 總主任(1)1

列席職員 :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2
袁家寧女士 高級主任(1)4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平行進口商標物品

(立法會CB(1)334/99-00(01)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應主席邀請，工商局副局長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334/99-00(01)號文件)，向委員簡介《商標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第19條就平行進口採納“國際用盡權利”的理據。

2. 部分委員關注，容許商標物品不受限制地平行進口香港，是否最符合消費者的長遠利益。他們指出，為配合各地不同的天氣情況、標籤規定等，部分商標物品的質素可能有別。舉例而言，中東國家天氣乾燥，在香港使用生產供該等國家出售的商標洗髮水時，可能無法取得最佳效果。然而，香港消費者只辨認該商標，在購買時相信該洗髮水與專為香港市場生產的該種洗髮水相同。

3. 工商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商標的主要作用是顯示貨品或服務的來源。防止進口正牌產品並不合理。條例草案第19條旨在提供更多產品予消費者選擇。只要提供足夠的產品資料，消費者應能夠自行作出選擇。至於對平行進口貨品安全的關注，工商局副局長指出，現時已有多條獨立及特定的法例規管產品安全。舉例而言，《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規定，在香港分銷某藥物前，必須就該藥物的標籤、劑型及其他規格向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消費品安全條例》(第456章)

則就香港出售的消費品的一般安全規定訂定條文。玩具、兒童貨品及電氣產品亦有特定的安全規定。

4.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現行的消費品法例只規管安全方面的事宜，但問題並不在於平行進口貨品不安全，而是此等貨品的質素沒有保證，以及此等產品有別於特別為本地市場製造的產品。她懷疑消費者是否獲告知平行進口貨品與主流進口貨品的分別，以及現行法例有否就此方面向消費者提供足夠的保障。

5. 馬逢國議員察悉，條例草案第19(2)條規定，如平行進口貨品在世界上任何地方推出市場後，其狀況已有所改變或已受損，商標擁有人便可阻止平行進口。他詢問決定“平行進口貨品的狀況已有所改變或已受損”的準則。他亦指出，根據《版權條例》(第528章)，在版權作品出版後的某段期間，平行進口該作品會構成刑事罪行。他詢問條例草案第19條如何兼顧及協調《版權條例》各相關條文。

6.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答稱，條例草案第19(2)條向商標擁有人提供保護，規定如商標貨品的品質已有所改變或已受損，以致在香港出售該等貨品會對有關的商標的聲譽及商譽造成損害，商標擁有人便可阻止平行進口。知識產權署副署長亦表示，《版權條例》並不適用於商標貨品。在《版權條例》之下，商標持有人不可阻止附有版權屬他所擁有的商標的貨品平行進口。就平行進口商標貨品而言，《版權條例》與條例草案第19條並沒有不相符的地方。知識產權署副署長補充，政府當局原本的政策目的是容許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版權條例》中有關限制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現行條文，是立法局在香港於1997年回歸中國前進行冗長討論後所得的結果。政府當局已表明，倘立法會議員認為有此需要，當局樂意檢討有關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現行條文。

7. 主席及周梁淑怡議員均指出，制定條例草案第19條會剝奪商標擁有人按地區轉讓其標記的權利。從此方面來看，條例草案第19條會妨礙自由的商業活動及商業決定。代表香港多個牌子的5間公司已在他們提交的聯合意見書內正式表明此項關注。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全面評估制定條例草案第19條對香港社會及經濟的影響。

8.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及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香港奉行的自由貿易政策，是香港取得成功的基石。政府當局相信，維持所有市場開放是經濟增長的關鍵，貿易一體化亦是全球的趨勢。條例草案第19條可鼓勵競

爭，確保消費者能以最合理的價格獲得最廣泛的貨品供應量。消費者應獲提供選擇，並在完全瞭解平行進口貨物可能沒有售後服務的情況下，自行決定購買平行進口貨物或主流進口貨物。事實上，平行進口目前亦存在，但並沒有把主流進口貨物逐出市場。此外，條例草案第19(2)條可保護已確立的商標的聲譽，亦可為消費者提供保護，避免他們受騙。

9.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香港政府已邁出一大步，明確地給予平行進口合法地位。美國並不容許不受限制的平行進口。她及主席詢問，其他司法管轄區有否訂立類似條例草案第19條的條文。工商局副局長表示，新加坡及澳洲均已訂立類似的平行進口條文。《1995年澳洲商標法令》第123條規定，“儘管有第120條的規定，如商標擁有人已對或就某些貨品應用某註冊商標，或經該商標擁有人同意，任何人就類似該等貨品的貨品使用該商標，均不屬侵犯該商標”。條例草案第19條十分類似《1998年新加坡商標法令》。該法令第29(1)條規定，“儘管有第27條的規定，如就某些已推出市場(不論是在新加坡或星加坡以外的地方)的貨品而使用某商標，而該等貨品是由該商標的擁有人或經其明示或隱含的同意(不論附有條件或不附有條件)而在該商標下推出市場的，則該項使用並不侵犯該商標”。該法令第29(2)條規定，“如貨品在推出市場後其狀況已有所改變或已受損，且就該等貨品使用有關註冊商標會對該註冊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造成損害，則第(1)款不適用”。工商局副局長亦表示，雖然《1994年英國商標法令》容許只在歐洲聯盟以內的平行進口，英國對國際用盡權利的需求甚殷。她會提供書面資料，說明澳洲與新加坡的法例及相關的案例法，供各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資料已隨立法會CB(1)676/99-00(02)號文件送交委員。)

10. 梁劉柔芬議員指出，美國是多項商標物品的製造基地，為保護當地的製造業，該國對平行進口實施多項限制。她表示，平行進口對不同類別的貨品造成的影响各有不同。就成衣產品而言，商標通常按地區轉讓。維護國際用盡權利的國家會對成衣產品徵收進口關稅，以保護當地的製造商。

11.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表示，雖然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19條會為消費者帶來長遠利益，但部分委員對此並不信服。委員仍關注，倘若當局容許商標物品不受限制地平行進口，商標擁有人及本地特許持有人將會受到甚麼影響。她請政府當局注意，國際商標協會、香

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亞洲專利權代辦人協會(香港會)對條例草案第19條均有意見。她要求政府當局回應他們的意見，並提供進一步的資料文件，以評估條例草案第19條對香港社會及經濟的影響，供法案委員會考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隨立法會CB(1)660/99-00(03)號文件送交委員。)

撤銷商標註冊
(立法會CB(1)334/99-00(02)號文件)

12. 主席扼要重述委員的關注，即條例草案第50條的措辭有別於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下稱“《知識產權協議》”)第19條。《知識產權協議》第19條訂明，商標只有在“不少於3年的連續期間內不予使用”的情況下，才可取消其註冊。然而，條例草案第50條規定，商標在3年期間不真正地予以使用可被撤銷註冊。她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已解釋，條例草案第50條符合《知識產權協議》第19條，但委員關注條例草案第19條有否反映協議的精神。

13.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註冊)表示，條例草案第50(2)(a)及(b)條反映現行《商標條例》(第43章)第37(1)(a)條，並符合《知識產權協議》第19條。《知識產權協議》的條文沒有規定必須訂立條例草案第50(2)(c)、(d)及(e)條，但由於該等條文一向載於《商標條例》，當局把該等條文收納為撤銷的理由。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註冊)亦表示，條例草案第50(2)(c)條訂立撤銷的基礎，規定如商標擁有人的作為或不作為導致該商標已成為通用名稱，其註冊便須予撤銷。條例草案第50(2)(d)條則規定，倘該商標的使用導致該商標易於誤導公眾，尤其是在貨品的性質、質素或地理來源方面，其註冊便須予撤銷。條例草案第50(2)(e)條規定，如任何註冊條件遭違反，註冊亦須予撤銷。

14. 主席及梁劉柔芬議員關注條例草案第50(2)(a)條“真正地使用”的原擬涵義。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註冊)表示，採用“真正地使用”的字眼旨在提高該條文的透明度。“真正地使用”某商標必須與行業有關。舉例而言，如在該3年期間只於兩個小型廣告中使用該商標作標識，則不能被視為真正地使用該標記。

15. 關於條例草案第50(3)(b)條，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註冊)表示，在香港使用商標，包括在香港將該商標應用於只供出口的貨品或該等貨品的包裝上。梁劉柔芬議

經辦人／部門

員歡迎此條文，特別是就成衣業而言，因為在香港把商標應用於從其他地方進口的製成品，在該行業內頗為普遍。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16. 委員同意於1999年11月29日下午2時30分舉行法案委員會第8次會議。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2月17日